

2020 年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单位名称：（公章）广东省河源市质量计量监督检测所

填报人：邱晓敏

联系电话：0762-3662231

填报日期：2021 年 8 月 9 日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职能

河源市质计所及下属 5 县所（广东省东源县质量技术监督检测所、广东省龙川县质量技术监督检测所、广东省紫金县质量技术监督检测所、广东省和平县质量技术监督检测所、广东省连平县质量技术监督检测所）坚持以“服务于地方经济的发展、服务于群众的需求，服务于维护社会的稳定”为工作方针，承担河源市范围内的产品质量监督抽查检验、定期检验、产品质量仲裁检验和委托检验，开展河源市最高计量标准和社会公用计量标准研究、建立、保存工作，并开展量值传递，为社会各界提供公正、公平、优质、高效的服务。

（二）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1. 河源市质计所。根据 2020 年河源市产品质量监督检验计划，我所举全所人力、物力等资源，进一步加大了产品专项监督抽检工作力度，我所共完成市级工业产品监督抽检 335 批次、市流通领域执法抽检 71 批次、源城工业产品监督抽检 21 批次、东源工业产品监督抽检 41 批次、省食品转移任务 358 批次、源城食品专项抽检 174 批次、连平食品专项抽检 200 批次、江东新区食品专项抽检 129 批次、高新区食品专项抽检 207 批次、市定量包装专项抽检 70 批次。2020 年，根据省局有关“民生计量惠百姓”工作的要求，我所深入开展了集贸市场计量专项行动、医疗

卫生单位等进行计量专项行动。为企业免费检定强检计量器具 60939 台件（包含民用五表 39342 台件，集贸市场医疗卫生的计量器具 21597 台件等）；为基层 11 家社区医疗部门免费检定医疗仪器、器械 1326 台（件）；检定市区集贸市场 51 家，免费检定电子秤 3156 台。在完成上述职责工作的之外，我所进一步强化服务意识，不定期由所领导班子带队，深入企业了解企业在产品质量检测与计校准等方面的服务需求，2020 年，疫情期间为企业减免 54 万元、个体工商户 5.1 万元，合计 59.1 万元。同时，完成市水务局饮用水、中山市局烟花爆竹和梅州市烟花爆竹等委托检验共计 173 批次。在非强制检定计量器具检测方面，完成了 5908 台件。我所完成技术服务收入 801.78 万元。向省局申报计量标准（涉及热学、电磁、力学领域）已获批 10 个。我所在 2020 年无出现任何安全事故，构建和谐综合治理环境。

2. 紫金县所。积极参加省市培训中心开展的网络计量检定知识和操作技能授课培训，参加了全国注册计量师考试，提高了检定人员业务知识水平和检定能力。积极开展计量基标准建设，申报了新建标项目 3 个（婴幼儿培养箱、电子血压计、心电监护仪），通过了市局计量标准考核。新购置电子停车计时收费装置检定仪和全自动水表检定装置，完成了水表检定项目升级改造，开展了计量授权证书复查考核工作，取得了省局颁发的计量授权证书。完成周期强制检定计量器具 6648 台/件（燃油加油机 736

台、水表 3400 个、压力表 1126 个、燃气表 1283 个、电子汽车衡 52 台、天平砝码 29 台/套、B 超机 22 台）；完成了集贸市场和医疗卫生单位强检计量器具检定工作，我所出动了检定人员 330 多人次，对全县 16 个乡镇、29 集贸市场、18 所卫生（院、站）在用强检计量器具进行了免费检定，共完成检定 2928 台/件，其中集贸市场共检定 2512 台/件（电子秤 2497 台/件、台秤 15 台/件）；卫生医疗站（所、院）共检定 416 台/件（血压计 361 台/件、心电图机 42 台、压力表 13 个）合计免费检定费用 13.36 万元，在用强检计量器具建率和受检率力为 100%；做好涉企免征工作和减免工作，对全县 131 家企业，免征和减免收费金额共 69.2 万元，为紫金县企业的复工复产提供了计量保证和减轻经济负担。

3.东源县所。2020 年全年共检定计量器具 15541 台/件（燃油加油机 1178 支、水表 9939 个、压力表 2499 个、电子地中衡 150 台、鼓风干燥箱 10 台、电子秤 1374 台、血压计 260、心电图机 42 台、其他计量器具 89 台）；检定总数量以及覆盖率较去年有一定增加。按照上级要求，有计划、有步骤地开展集贸市场与基层医疗单位计量器具强制检定工作，共对全县 22 个集贸市场和 20 个农村医疗卫生院（站）的 1765 台（件）衡器进行检定。2020 年光栅式指示表检定仪和卡尺检定装置标准，2020 年底共有社会公用标准 4 个项目。

4.和平县所。对本县辖区内的企业、行政事业单位和个体工商户在用的计量器具进行强制检定共检 9801 台。对本县辖区内的集贸市场和基层医疗卫生单位在用的计量器具实施强制检定共检 3390 台。已有社会公用标准 13 套，待建 13 套（设备已采购回来）。对本县辖区内各用户在用的非强检计量器具方面，完成了 2500 台共收校准检测服务费 8.44 万元。完成对和平县范围内的企业免费检定强检计量器具 13191 台件（包含水表 5008 个、燃气表 3000 个、压力表 767 只、血压计 662 台、加油机 591 枪、秤 3053 台、天平 83 台、砝码 27 只）。

5.龙川县所。对县辖区内的企业、行政、事业单位计量器具进行强制检定，完成县区域内的企业、行政、事业单位和个体工商户在用的计量器具 14200 台 / 件；完成本县区域内的集贸市场和基层医疗卫生单位在用的计量器具 3122 台 / 件。新建婴儿培养箱检定装置计量标准，2020 年底共有社会公用标准 27 个项目。

6.连平县所。对本县辖区内的企业、行政事业单位和个体工商户在用的计量器具进行强制检定，全年共检定计量器具 4858 台/件；对本县辖区内的集贸市场和基层医疗卫生单位在用的计量器具实施强制检定，全年共检定计量器具共 2874 件；在计量标准建设工作方面，2020 年末有社会公用标准 15 套，待建 2 套（设备已采购回来）。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预期总体目标	落实免征政策，完成辖区内符合文件要求的企业所申报的强制检定计量器具的检定，确保量值准确，维护公平稳定的市场环境和医疗环境，降低企业质量成本。开展产品质量监督检验、重点产品质量整治、质量提升等工作。根据省市局等文件要求，加大市县（区）范围内产品专项监督抽检工作，努力完成省市局有关年度工作任务，深入开展集贸市场、医疗卫生单位等计量专项行动，完成“民生计量惠百姓”的免费检定工作，实现完成100%的目标，为河源的经济提供强有力的技术支撑。		是否实现预期总体目标	已实现
绩效指标	指标名称	预期目标内容或指标值	实际完成情况或指标值	
	1. 数量指标：产品质量监督检验完成批次	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批次不少于279批次	2020年度实际完成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批次335批次	
	2. 数量指标：免征的强制检定计量器具	检定台件数≥107429（台）件	检定台件数115377（台）件	
	3. 数量指标：2020年集贸市场与基层医疗卫生单位计量器具强制检定工作完成率	检定集贸市场单位数≥154家，检定基层医疗卫生单位数≥116家；计量器具强制检定不少于34513（台）件；检定工作完成率100%。	2020年检定集贸市场单位数177家，检定基层医疗卫生单位数118家；计量器具强制检定35676（台）件；完成率100%。	
	4. 质量指标：强制检定计量器具、产品质量监督检验平均合格率	强制检定计量器具、产品质量监督检验平均合格率≥95%。	强制检定计量器具合格率为97%；产品质量监督检验合格率为98%。	
	5. 数量指标：新建计量标准工作	新建计量标准10项。	2020年新建计量标准工作16项。	
	6. 数量指标：2020年合格率统计调查抽检工作完成率	2020年合格率统计调查抽检不少于44批次。	2020年合格率统计调查抽检实际完成102批次，完成率100%。	
	7. 数量指标：科普基地建设	建立一个科普基地。	2020年建立了一个科普基地。	
	8. 社会效益指标：客户/社会公众满意率	客户/社会公众满意率≥95%。	客户/社会公众满意率为100%。	
	9. 社会效益指标：发挥服务我市经济发展的基础保障、支撑和引领作用	举办520世界计量日系列宣传活动和科普相关活动。	2020年举办了520世界计量日系列宣传活动，标准宣贯培训，举办了科技局活动，提高了服务我市经济发展，强化履行职责的意识。	

河源市所及下辖五县所按照省市局总体工作部署，结合单位实际，制定了年度发展规划及各项工作计划，设置了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落实免征政策，完成辖区内符合文件要求的企业所申报的强制检定计量器具的检定，确保量值准确，维护公平稳定的市场环境和医疗环境，降低企业质量成本。开展产品质量监督检验、重点产品质量整治、质量提升等工作。根据省市局等文件要求，加大市县（区）范围内产品专项监督抽检工作，努力完成省市局

有关年度工作任务，深入开展集贸市场、医疗卫生单位等计量专项行动，完成“民生计量惠百姓”的免费检定工作，实现完成 100% 的目标，为河源的经济提供强有力的技术支撑。根据省市局等文件要求，加大市县（区）范围内产品专项监督抽检工作，努力完成省市局有关年度工作任务，深入开展集贸市场、医疗卫生单位等计量专项行动，完成“民生计量惠百姓”的免费检定工作，实现完成 100% 的目标；组织人员参加省市及本所组织的各类专业知识培训（质量类及计量类总人次不小于 40 次），加强检测队伍能力建设，提升检测人员的业务水平。保证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按照预算项目合理支出，确保单位办公正常运转。加强本所质量及计量基础能力建设，加强本所建材、农资、食品等质量及化学、力学、温度等计量检测基础能力建设，新增计量标准不少于 10 个，更好地服务市局执法及地方企业发展的需求。加强科研建设，科研项目申报与立项数不少于 1 个、相关论文不少于 2 篇；加强对实用型专利的申报力度。

（四）部门整体支出情况（以决算数为统计口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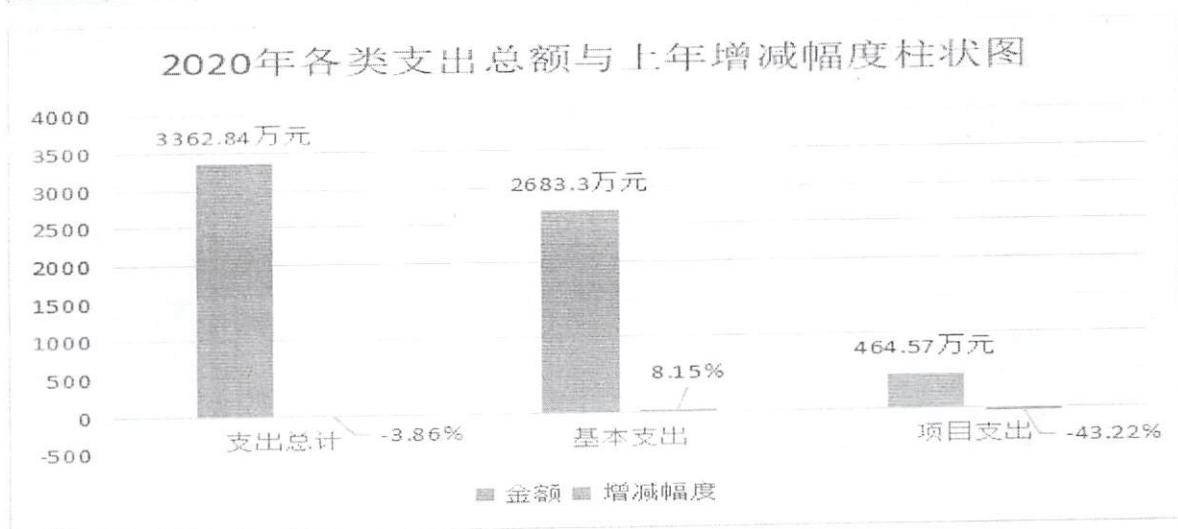
2020 年部门整体总支出 3362.84 万元。按支出性质分：基本支出 2898.27 万元，占总支出 86.19%；项目支出 464.57 万元，占总支出 13.81%。按支出经济分类分：工资福利支出 2191.64 万元，占总支出 65.17%；商品和服务支出 385.44 万元，占总支出 11.46%；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15.42 万元，占总支出 18.3%；资

本性支出 170.35 万元，占总支出 5.07%；与上年度对比：按支出性质分：基本支出 2683.30 万元，比上年增加 8.15%；项目支出 464.57 万元，比上年减少 43.22%。基本支出增加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人员经费。项目支出减少主要原因是河源市所项目支出减少，塑料模具产品检验站（河源）第二批设备采购项目已验收，当地财政拨款经费 2019 年已支付完毕。

本年度支出按部门所属单位分布情况：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支出结构												
	本年支出	按支出性质				按支出经济分类							
		基本支出	占本年支出%	项目支出	占本年支出%	工资福利支出	占本年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占本年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占本年支出%	资本性支出	占本年支出%
市所汇总	3,362.84	2,898.27	86.19	464.57	13.81	2,191.64	65.17	385.44	11.46	615.42	18.3	170.35	5.07
市所本级	2,096.98	1,829.51	87.25	267.47	12.75	1,383.12	65.96	245.17	11.69	394.93	18.83	73.77	3.52
东源所	220.03	190.03	86.37	30	13.63	136.16	61.89	35.63	16.19	36.39	16.54	11.84	5.38
紫金所	336.75	280.69	84.88	50	15.12	227.9	68.92	25.08	7.58	47.25	14.29	30.46	9.21
龙川所	300.17	249.17	83.01	51	16.99	197.34	65.74	40.51	13.5	48.26	16.08	14.07	4.69
和平所	188.67	157.57	83.52	31.1	16.48	115.56	61.25	19.36	10.26	43.14	22.87	10.61	5.62
连平所	226.3	191.3	84.53	35	15.47	131.56	58.13	19.69	8.7	45.45	20.08	29.61	13.08



二、绩效自评情况

(一) 自评结论

根据省财政厅《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开展 2021 年省级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以及省市场监管局《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关于开展 2021 年省级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粤市监办发[2021]1166 号）文和国家预算法要求和程序编制预算，根据省财政厅下达的各项经费指标，按新《预算法》规定结合本所的实际工作情况，预算编制合理性、规范性。财政资金实行统一管理，统筹安排，预算编制做到合理安排各项资金，按照重点保障基本支出，按轻重缓急顺序原则编制，并考虑历年收入情况、人员等情况和收入增减发生因素分人员支出、日常公用支出、项目支出进行编制，确保单位正常运转。按照《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指标评分表》，认真总结了过去一年的工作，对照评分表中的具体要求，逐条总结分析。经客观自评，河源市所部门（汇总）2020 年绩效自评成绩为 99.3 分。

（二）履职效能分析

整体效能 50 分，自评得分 50（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产出指标完成情况指标自评得分 20，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效益指标完成情况指标自评得分 20，部门预算资金支出率指标自评得分 10）。本单位 100%完成全年检测任务和效益目标，2020 年平均支出进度均达标。

1. 河源市质计所。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主要产出：完成对河源市范围内的企业免费检定强检计量器具 60939 台件（包含

民用五表 39342 台件，集贸市场医疗卫生的计量器具 21597 台件等）。通过全年对我市范围内强检计量器具的检定工作，为河源市范围强检计量器具提供技术支撑，使企事业单位运用标准计量器具的手段与能力不断提高，产生的经济和社会效益越来越明显，服务企事业单位的能力不断增强。通过完成全市强检器具的计量检定，进一步保障了我市贸易结算、医疗卫生、环境保护、安全防护方面计量器具使用安全性和准确性，为河源的经济提供强有力的技术支撑。质量安全监管项目经费全年预算数为 147.5 万元，执行数为 147.5 万元。主要效益：第一，业务方面：完成对我省非金属矿物制品业的产品质量合格率进行统计调查工作，实际完成 102 批次，我所负责的非金属矿物制造业合格率统计调查工作抽查的产品主要涉及水泥、陶瓷砖、蒸压加气混凝土砌块、大理石石材、日用陶瓷等五种产品。2020 年共免费检定了 51 家集贸市场的 3156 台（件）贸易结算用计量器具；完成了全市等共 11 家卫生医疗站（所、院）1326 台（件）医疗卫生用计量器具。第二，提升我所检测能力方面：购置光照度标准装置、呼吸机检测仪、输液泵分析仪、仿组织超声提膜、测力仪标准装置、对讲机等 6 台（套）设备，更新了我所现有医用超声诊断仪超声源检定装置、0.3 级测力仪标准装置、可燃气体报警器检定装置，已申请新建光照度计检定装置、医用注射泵和输液泵校准装置、呼吸机校准装置等 3 个计量标准。第三，科研方面：我所主要完

成了包括科普基地建设、举办科普周及检测开放日活动、举办质量及标准宣贯的培训班、组织专业室人员参加计量能力提升培训等工作。科普展厅内容充实，科普活动形式多样，整体完成率达到100%。同时发表关于广东省热泵空调产品检验站建设的论文两篇：《三水醋酸钠储能材料国内外研究现状》、《一种热泵储能装置的实验分析》及实用新型专利四项：《一种水储式太阳能、空气节能系统》、《一种相变储能换热装置》、《一种相变储能式热泵节能系统》、《一种高效相变储能换热装置》。通过有计划的、科学规范的项目实施方案，从基础研究上提高质检工作人员的科研水平，推动质检工作改革和发展，把我所的科研能力提升到新的高度，积极开展重点课题研究，增强科研活力，提升了省站检测检验能力。

2. 紫金县所。100%完成全年检测任务和效益目标，2020年平均支出进度为67.94%。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主要产出：完成周期强制检定计量器具6648台/件（燃油加油机736台、水表3400个、压力表1126个、燃气表1283个、电子汽车衡52台、天平砝码29台/套、B超机22台）。完成了集贸市场和医疗卫生单位强检计量器具检定工作，出动了检定人员330多人次，对全县16个乡镇、29集贸市场、18所卫生（院、站）在用强检计量器具进行了免费检定，共完成检定2928台/件，其中集贸市场共检定2512台/件（电子秤2497台/件、台秤15台/件）；卫生医疗站

（所、院）共检定 416 台/件（血压计 361 台/件、心电图机 42 台、压力表 13 个）合计免费检定费用 13.36 万元，在用强检计量器具建率和受检率均为 100%。做好涉企免征工作和减免工作，对全县 131 家企业，免征和减免收费金额共 69.2 万元，为紫金县企业的复工复产提供了计量保证和减轻经济负担。

3. 东源县所。100%完成全年检测任务和效益目标，2020 年第一季度支出进度 26.77%；第二季度支出进度 52.06%；第三季度支出进度 78.84%；第四季度支出进度 100%，平均支出进度为 64.42%。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主要产出：完成对本县辖区内的企业在用的计量器具进行强制检定，全年共检定计量器具 15541 台/件。对本县辖区内的集贸市场和基层医疗卫生单位在用的计量器具实施强制检定，全年共检定计量器具共 1765 件。技术检测成本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7 万元，执行数为 14 万元（其中年中收回 3 万元）。主要效益：通过全年对我县范围内计量器具的检定工作，为东源县范围计量器具提供技术支撑，使企事业单位运用标准计量器具的手段与能力不断提高，产生的经济和社会效益越来越明显，服务企事业单位的能力不断增强。质量安全监管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6 万元，执行数为 16 万元。主要效益：完成企业免费检定强检计量器具 1765 台/件。帮助使用单位建立计量器具台帐及相应的计量管理制度，统一组织强制检定计量器具申报，加强检定不合格计量器具的跟踪处理，落实法制计

量管理要求。积极推动集贸市场和医疗卫生单位创建诚信计量示范单位，推进集贸市场衡器“统配统管”制度，引导诚信经营；在集贸市场及医疗卫生单位公布举报电话，收到举报投诉迅速调查处理，严厉打击计量违法行为等各质量安全管理专项工作。

4. 和平县所。100%完成全年检测任务和效益目标，2020年平均支出进度为68.18%。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主要产出：完成对和平县范围内的企业免费检定强检计量器具13191台件（包含水表5008个、燃气表3000个、压力表767只、血压计662台、加油机591枪、秤3053台、天平83台、砝码27只）。对县范围内强检计量器具的检定工作，为和平县范围强检计量器具提供技术支撑，使企事业单位运用标准计量器具的手段与能力不断提高，产生的经济和社会效益越来越明显，服务企事业单位的能力不断增强。通过完成全县强检器具的计量检定，进一步保障了我县贸易结算、医疗卫生、环境保护、安全防护方面计量器具使用安全性和准确性，为和平县的经济的发展提供强有力的技术支撑。质量安全监管项目经费预算数为21万元和技术检测成本预算数为13万元全年两项共34万元，执行数为31.1万元（其中：财政收回2.9万元）。主要效益：业务方面：对本县区域内涉企企业、行政事业单位、个体工商户、集贸市场和基层医疗卫生等单位在用的计量器具进行强制检定，维护消费者的权益，全年共

检计量器具 3390 台/件。到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共完成各用户申报强制检定工作计量器具台数年的完成率达 100%。

5. 龙川县所。对本县区域内的集贸市场和基层医疗卫生单位在用的计量器具进行强制检定，检定合格计量器具 3122 台 / 件。对本县区域内的企业、行政、事业单位和个体工商户在用的计量器具进行强制检定，检定合格计量器具 14200 台 / 件。技术检测成本经费：21 万元是用于日常运转支出，其中工资福利支出：8.59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11.21 万元，资本性支出 1.2 万元（全部用于办公设备购置）。完成本县区域内的企业、行政、事业单位和个体工商户在用的计量器具 14200 台 / 件。质量安全监管项目经费：20 万元是用于日常运转支出，其中工资福利支出：2.4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7.6 万元，资本性支出 10.0 万元是用于购置计量检测用的专用设备。完成本县区域内的集贸市场和基层医疗卫生单位在用的计量器具 3122 台 / 件。全年部门预算支出已达到上级支出进度要求。第一季度高于序时进度 3.39%，第二季度高于序时进度 1.38%，第三季度高于序时进度 1.19%，全年支出总进度执行率为 100%。

6. 连平县所。100%完成全年检测任务和效益指标，1. 产出指标，对本县辖区内的企业、行政事业单位和个体工商户在用的计量器具进行强制检定。全年共检定计量器具 4858 台/件，依法需强制检定的计量器具完成率为 100%；2. 产出指标，对本县辖区内

的集贸市场和基层医疗卫生单位在用的计量器具实施强制检定。全年共检定计量器具共 2874 件，依法需强制检定的计量器具检定完成率为 100%；3. 效益指标，产品不合格率降低率为 100%；4. 效益指标，计量器具检定合格率为 100%。部门预算支出进度：1. 第一、二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为 13.06%；2. 第三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为 13.10%；3. 第四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为 100%。

2. 分析存在问题和改进方向

河源市所及下辖五县所绩效管理重视程度不够，绩效理念未牢固树立。绩效目标设置有待完善，绩效目标不完整，设置的效果和可持续方面不够完整，某些项目绩效目标设置不明确，不具有可衡量性，各项目之间存在重复交叉的绩效目标。未建立健全绩效自评管理机制。未结合年初预算批复及部门特点补充设计个性指标；下一步应加强预算绩效管理，提高预算绩效管理水平。结合部门职能职责、中长期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并以定量和定性相结合的方式，设置完整、合理、清晰、明确细化且具有可衡量性的绩效目标和指标。根据部门及项目特性，制定绩效自评工作机制，在开展绩效自评过程中提高绩效自评质量。结合年初预算批复的绩效目标、部门职能、年度计划及中长期规划补充设计个性指标，绩效自评报告应有客观真实的佐证材料作为支撑依据，绩效自评结束后，加强对绩效自评结果的应用，同时为部门评价和绩效评价奠定一个良好的基础。科学设计、设置绩效考核

指标紧密结合本单位员工岗位的实际情况，克服考核指标设置过于量化繁琐和粗放抽象“两种极端”，杜绝同一化、公式化，追求个性化，实效性，对员工岗位、工作能力等进行有效分析，将定量考核指标与定性考核指标、年度目标与月度目标有机结合起来，加强部门、员工沟通，确定各部门、各岗位的绩效考核指标。

（三）管理效率分析

1. 预算编制

指标分值 2 分，自评得分 2 分。河源市所及下辖五县所 2020 年无新增预算的入库项目，编制年初预算要根据自身职能目标拟定，参考上年度预算执行情况、相关支出绩效评价结果和本年度的收支预测，按照规定程序多方征求意见。项目申报前期要进行充分的调查研究，严格论证项目实施的充分性和必要性，合理测算所需财政资金的多少，准确评估财政资金投入使用的效益。预算编制要实事求是，切实可行，要尽可能完整和细化到项目及具体的事项。健全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加强单位管理人员以及工作人员的绩效管理意识，才能较好的控制预算开支的量和度，做到财尽其用，用得其所；聘请第三方机构进行绩效管理分析评价，使单位能更好地进行预算情况执行及绩效管理。

2. 预算执行

指标分值 7 分，自评得分 7 分。河源市所及下辖五县所无非因中央和省委省政府政策调整或发生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

的预算调剂、无非因新出台的统一政策年中追加资金，支出范围、程序、用途、核算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我所当年预算执行及绩效管理中主要存在问题和原因是预算执行不够严格，缺乏工作预见性主观臆断。改进措施是增强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和可行性，按照要求严格执行预算科目，做到总体规范使用财政资金。预算一经确定，应严格按预算执行，减少预算调整。

3. 信息公开

指标值 3 分，自评得分 3 分。河源市所及下辖五县所按照省政府有关文件在网上 <http://www.gdhyzjs.cn/> 公开预、决算信息。并公示了 2019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考核自评材料。但网站建设能力不足版面设置模块不完善，仅能满足信息公开基本需求，一定程度上制约了信息公开工作的深入推进。公开方式单一化、陈旧化，与真正畅通联系群众“最后一公里”还有较大距离。改进措施是进一步健全完善公开制度体系，提高网站维护专员业务水平，大力推进公开信息化建设，提升信息搜索等智能化水平。

4. 绩效管理

指标值 15 分，自评得分 15 分。河源市所及下辖五县所严格按照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财政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办法（试行）和部门预算编制工作规程（试行）的通知、河源市质计所关于转发《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等 3 个专项资金及绩效管理办法通

知执行。我所在部门整体绩效评价工作中，由于预算绩效管理意识没有完全树立起来，绩效目标设定不够科学、绩效评价工作依据不够充足，使评价工作难以达到预期效果。有的预算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与产出的数量指标、质量指标缺乏对应性，关联性。对项目绩效目标的设定和各项指标的理解、认识不到位，导致项目绩效目标不够明确、不够细化、不够量化，缺乏可衡量性和可实现性。改进措施是提高对预算绩效管理的认识，充分理解财政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注重绩效目标、评价指标的关联性，依据部门职责和年度工作重点，更加科学合理地确定部门绩效目标和评价目标。强化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理念，强化部门项目选择与部门职责的相关性。完善项目管理制度，实施项目事前评估、绩效跟踪和绩效评价。在设定绩效目标时，应兼顾好重要性和综合性原则。对于整体工作的反映，尽量采用综合性指标；对于具体项目的反映，则尽量采用有代表性的重要指标。

5. 采购管理

指标值 5 分，自评得分 5 分。2020 年，河源市所及下辖五县所认真落实《政府采购法》和省、市有关文件精神。紧紧围绕“依法采购、规范操作、廉洁高效”的宗旨，完成了各项采购任务。全年，河源市所及下辖五县所政府采购金额为 138.13 万元（其中货物 134.36 万元，服务 3.76 万元）。采购方式主要通过公开招标、定点采购、电子卖场等方式进行。采购过程中首先是做好

采购前的准备工作，认真填写采购申请表，根据采购项目，我所按照规范管理和从严掌握的原则及采购方式和其他要求，组织实施采购。然后是做好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公开工作，所有采购项目都在政府采购网上公开公告，实施采购。部门集中采购要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投标法〉以及政府采购有关规定执行；签订合同。无论部门集中采购采取何种方式，采购活动后都必须签订合同，采购人和供应商之间的权利和义务，应当按照平等、自愿的原则以合同方式约定；最后履行验收，采购人和供应商必须认真履行合同约定，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对大型或者复杂的项目，我所还组织专家参加的验收小组，对供应商的履约进行验收。存在问题：采购专员素质有待提高，改进措施：加强采购队伍自身建设，全面提高工作人员的思想、业务素质，以适应新形势对政府采购工作的要求。

6. 资产管理

指标值 15 分，自评得分 14.5 分。此处扣资产管理合规性 0.5 分，是因龙川县所的历史原因，固定资产出租没有进行公开招标。河源市所及下辖五县所对单位资产进行统一管理，指定专人妥善保管和维护资产，加强资产管理专业的专业培训工作。定期或不定期开展资产清查工作。制订资产清查工作方案。进一步明确责任，制订长效管理机制，完善管理手段，盘活资产。要进一步健

全资产采购、处置等方面管理。要逐步完善在资产配置、使用、统计及监督检查等方面的管理措施。改进措施是对固定资产实行“统一领导、归口管理”，建立固定资产监督与责任体系，与使用部门签订资产使用及管理责任书，明确资产的完好率、利用率等。固定资产配置应从严控制，调剂使用，提高仪器设备使用率。大型仪器设备首先要实现单位内部的共享共用和调剂，以实现固定资产合理配置和高效利用，避免造成国家资源浪费。完善固定资产报废、处置程序，应加强固定资产处置管理，明确固定资产的处置权限、处置程序等。

7. 运行成本

部门经济成本分析自评表

指标1：运行成本控制效果

项目	单位能耗支出	单位物业管理费	人均行政支出	人均业务活动支出	人均外勤支出	人均公用经费支出	小计
数值（系统）	9.18	0.03	0.41	0.13	0.75	1.80	—
评分（系统）	0.20	0.20	0.80	0.80	0.80	1.20	4.00
数值（自评）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
评分（自评）	0.20	0.20	0.80	0.80	0.80	1.20	0.90
自评与系统数不一致理由							

指标2：运行成本变化

项目	单位能耗支出（%）	单位物业管理费（%）	人均行政支出（%）	人均业务活动支出（%）	人均外勤支出（%）	人均公用经费支出（%）	小计
数值（系统）	-13.40	-90.63	-7.08	-30.65	-20.65	-19.07	—
评分（系统）	0.10	0.15	0.40	0.00	0.20	0.30	1.15
数值（自评）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
评分（自评）	0.10	0.10	0.40	0.00	0.00	0.30	0.90
自评与系统数不一致理由							

指标3：其他支出合理性

项目	2019年	2020年	小计
数值（系统）	9.34	12.16	—
评分（系统）	1.00	2.00	3.00
数值（自评）	0.00	0.00	—
评分（自评）	0.00	0.00	0.00
自评与系统数不一致理由			

三项指标得分（系统）合计

8.15

三项指标得分（自评）合计

1.80

注：如果用于自评的数值与由省财政厅提供的系统数值不一致，例如需剔除特殊情况数据等，则在“自评与系统数不一致的理由”说明。与系统取值一致无需说明。

编制单位：广东省河源市质量计量监督检测所		2020年12月		金额单位：元
单位名称	广东省河源市质量计量监督检测所（汇总）			
单位预算编码	118019			
单位性质				
分析项目		2019年度	2020年度	变化趋势分析
总支出（万元）		3,498.02	3,362.84	
财政拨款支出额（万元）		2,257.14	2,567.42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万元）		2,257.14	2,567.42	
基金支出（万元）		0.00	0.00	
工资福利性支出	财政拨款支出额（万元）	1,661.86	1,668.09	
	占总支出比例（%）	67.01	65.17	
	占财政拨款支出比例	73.63	64.97	
	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比例	73.63	64.97	
	占基金支出比例	0.00	0.00	
商品和服务支出	财政拨款支出额（万元）	224.56	189.24	
	占总支出比例（%）	13.60	11.46	
	占财政拨款支出比例	9.95	7.37	
	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比例	9.95	7.37	
	占基金支出比例	0.00	0.00	
对个人和家庭支出	财政拨款支出额（万元）	173.62	574.43	
	占总支出比例（%）	5.89	18.30	
	占财政拨款支出比例	7.69	22.37	
	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比例	7.69	22.37	
	占基金支出比例	0.00	0.00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财政拨款支出额（万元）	0.00	0.00	
	占总支出比例（%）	0.00	0.00	
	占财政拨款支出比例	0.00	0.00	
	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比例	0.00	0.00	
	占基金支出比例	0.00	0.00	
资本性支出	财政拨款支出额（万元）	197.10	135.67	
	占总支出比例（%）	13.50	5.07	
	占财政拨款支出比例	8.73	5.28	
	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比例	8.73	5.28	
	占基金支出比例	0.00	0.00	

指标值 3 分，自评得分 2.8 分。（其中“三公”经费控制情况得 1 分，经济成本控制情况打分根据广东财政报表系统的绩效处报表里 2020 年部门经济成本分析表得出自评分数为 1.8 分。）

根据 2020 年决算报表中机构运行信息表的“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 17.50 万元小于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数 23.31 万元。存在的问题：缺少完善的运行成本管理制度，重视程度不足，成本管理方法和手段比较落后对于成本管理方法而言，不够重视事前运行成本管理。完善对策：建立健全完善的成本管理制度，将核算方法与单位实际情况结合在一起，维护资产的高度安全与稳定，进而达到运行成本的降低目的。同时将绩效考核制度纳入到成本管理内容之中，对员工在完成工作任务时，予以正确的督促和引

导，满足成本的节约化目标，创建良好的成本管理工作氛围。在部门预算编制过程中要重点对各个支出项目的预算数进行合理测算。避免超预算开支现象的出现，通过加强成本费用的预算管理，可以有效规范费用开支行为，确保成本费用开支的真实性。

（四）就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管理存在问题提出改进措施

河源市所及下辖五县所在部门整体绩效评价工作中，由于预算绩效管理意识没有完全树立起来，绩效目标设定不够科学、绩效评价工作依据不够充足，使评价工作难以达到预期效果。有的预算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与产出的数量指标、质量指标缺乏对应性，关联性。对项目绩效目标的设定和各项指标的理解、认识不到位，部门在设定绩效目标时，往往是把年度工作计划或总结中的重点内容直接用来作为绩效目标，或者在设定绩效目标时沿用工作计划或总结中的语言模式，指标设定不科学、依据不充分，导致项目绩效目标不够明确、不够细化、不够量化，缺乏可衡量性和可实现性。个别业务科室同事的绩效管理意识不强，对绩效考评工作认识不够，认为绩效考评工作是财务部门的事情，自己只要把项目完成就行了，从而对绩效管理以及组织协调配合度不够。部门整体支出部分绩效信息的收集和汇总分析不充分，缺少项目决策、过程管理和具体效果等资料，致使整体绩效评价依据不足。

针对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应在坚持

“提高认识、强化管理、科学设定、注重实效”的基础上，通过把握以下几个方面的要求，提高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的质量。

（一）注重各项指标的可衡量性

可衡量性不仅是指指标的量化，还包括对定性指标的分级分档表述。有些难以量化的指标，可通过与历史年度相比（纵向对比）、与相关部门的情况对比（横向对比）、与部门应当实现的目标对比等方式，形成级别或档次。

（二）强化管理，规范行为

强化部门预算约束，细化预算编制，严格预算执行，合理制定项目方案和计划，减少预算执行中的项目预算调整和结余，平衡好预算执行进度，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加强预算项目事前、事中、事后管控，做到事前有评估、事中有监控、事后有评价，并且按预期绩效目标完成程度考核项目实施效果。强化绩效管理责任制，明确项目实施部门和项目负责人实现预算绩效目标并且收集、保存各项预算效果资料的主体责任。加强项目档案管理，重视绩效信息资料收集，及时、全面、完整归集项目效果资料，充分反映项目实施绩效。

（三）科学考核，注重实效

建立科学合理的项目预算效果考核机制，依据预设的绩效数量、质量指标全面衡量预算实施效果，既重“绩”，更重“效”。注重服务对象满意度调查工作，根据部门职责明确服务对象、确

定调查范围，采取适当方式全面收集服务对象满意度资料，反映部门服务效果。注重考核的全面性和客观性，对预设指标之外的项目效果同样纳入考核评价报告。

总之，部门整体绩效考评是一项系统性、全局性的工作，需要领导重视，全员参与，科学考核，注重实效。只有这样，才能不断增强绩效考评的客观性和科学性，切实促进财政资金科学管理和实际绩效水平不断提高。

三、其他自评情况

无。